合同协议书

灵宝市尹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尹庄镇Y008线留村村-寺洼村-唐窑村道路维修工程,已接受万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工程位于灵宝市尹庄镇。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

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伍仟零柒拾伍元玖角叁分（￥4055075.93元)**,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承包人项目经理：**蒋全意**，承包人技术负责：**苏娟**。

6.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按施工合同进行工程款拨付,工程合同签订后,机械进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材料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交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5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累计支付至审计价的97%，其余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到期14天内一次性付清。

9.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2026年6月5日——2026年8月5日。

10.双方权利、义务

(1)发包人权利、义务

①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地面附着物。

②临时占地及影响施工用土、用水、用电等事宜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③负责解决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干扰。

④发包人委托监理对工程各工序进行验收及签证。

⑤监督各项工作按施工组织计划实施。

(2)承包人权利、义务

①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阶段进度计划及材料购进计划。

②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对工程现场的指导,按时参加有关会议。

③及时向发包人上报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大气污染防治的措施及管理情况。

④做好工程自检记录,做好各种材料的质量试验及施工资料编制汇总。

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发布《路基、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11.合同考核及奖惩

(1)监理将视业主要求结合工程需要定期组织召开工地例会,通报工程进度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困难。

(2)发包人有权针对承包人履约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提出处罚,有权提议并经协商确定额外专项奖惩措施。

(3)经对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按相应约定条款进行奖惩并于当期工程结算时兑现。

12.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13.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灵宝市尹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万洼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2016年 6月 3日